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38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簡維俊

債　務　人　捷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珮

一、債務人捷沅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零壹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債權人所提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2紙影本所示提示日期即退票日期為民國107年12月10日，債權人對背書人即債務人李佳珮顯已逾票據法第130條規定之提示期限，依同法第132條之規定，對債務人李佳珮已喪失追索權，是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佳珮之聲請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